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營所字第 1120010010 號



主旨：公告 110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通知書。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範圍係指納稅義務人辦理之 110 年度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，經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。但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者，不適用之。
- 二、本公告代替 110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。本次公告核定案件，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）、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；或向所轄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臨櫃查詢或申請補發核定通知書。
- 三、旨揭申報案件經核定退稅，納稅義務人如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者，應退稅款將於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9 日間存入所指定之存款帳戶。未採用直接劃撥退稅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之退稅案件，將寄發退稅支票，納稅義務人於收到退稅支票後，應儘速於兌領期限辦理兌領手續。
- 四、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，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，得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；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稅捐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。

局長英蓮英